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原告 黃月華
被告 信香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石立山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,2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,2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花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），嗣經本院108年度花勞簡字第1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確定原告即上訴人部分上訴有理由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733元，核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，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10,592元，上訴裁判費為1,830元，是以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295元【計算式： $(2760+1830) \times 1/2$ 】。而被告即附帶上訴人上訴裁判

費已由其自行繳納，故不再本件計算之列，附此敘明。又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相同程序，上開規定得一併適用，故裁定如主文後段所示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程 志 賓